

# Q/ZYC

## 中益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YC 0005 S—2024

### 杯型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280112 S-2024  
备案日期: 2024年 11月 19日

云南省食品安  
备案号: 532  
备案日期:

2024-11-19 发布

2024-11-27 实施

中益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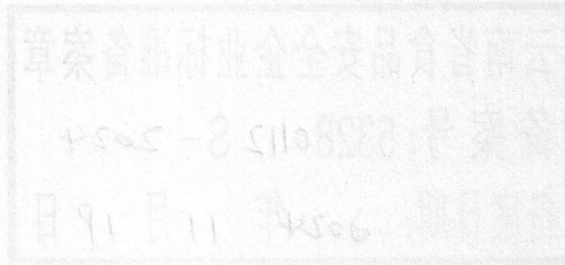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茶叶杯型茶、调味茶杯型茶是以茶叶、调味茶（绿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、普洱茶调味茶等）为原料，用过滤材料包装或用滤纸封于杯底而制成的方便人们冲泡的茶产品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0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》的规定制定。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中益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栾方勇、栾越华。

茶 型 杯



# 杯型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杯型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、调味茶（绿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、普洱茶调味茶等）为原料，用过滤材料包装或用滤纸封于杯底而制成的方便人们冲泡的茶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产品分为茶叶杯型茶、调味茶杯型茶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3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4.1.4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5 调味茶：应符合 GH/T 1247 的规定。
- 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- 4.1.7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滤纸材料和纸杯要求

#### 4.2.1 滤纸材料要求

- 4.2.1.1 滤纸应洁净、无毒、无异味，不影响原料的品质。
- 4.2.1.2 热封型滤纸应符合 GB/T 25436 的规定。其他材料制成的滤纸应符合相应材料（食品级）的规定。

### 4.3 纸杯要求

纸杯应符合 GB/T 27590 的要求。纸杯外型完整，冲泡后不溃破、不漏茶。

### 4.4 感官指标

企业标准备

S-

年 月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观	GB/T 23776
香 气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香气	
滋 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汤 色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汤色	
叶 底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叶底	

#### 4.5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茶叶杯型茶	调味茶杯型茶	
水 分, g/100g	≤ 15	13	GB 5009.3
总灰分, (%)	≤ 8.5	10	GB 5009.4

#### 4.6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3.0	GB5009.12

#### 4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制品的规定。

#### 4.10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均判定为产品不合格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- 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；
- 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- 6.2.1 销售包装和运输包装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- 6.2.2 内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牢固、不漏气；外包装应符合 GB/T 6544 的规定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### 6.4 贮存

应符合GB/T 30375。

案章
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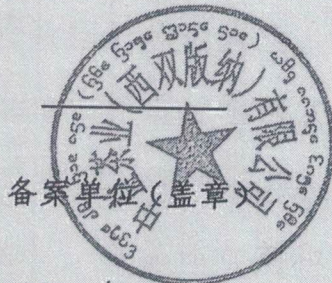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4年11月15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4年11月15日

